

2021年5月14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告乃參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旨在提供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作變更概要，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該計劃的詳情。本通告所使用但沒有定義的詞語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之相應定義詞語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僅對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告

本部分概述本通知主體部分闡述本計劃的變更及其影響：

變更

該計劃將會有下列的關鍵變更（「變更」）：

即時生效：

- (a)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每個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除外）的屆滿日期將被更新，以涵蓋退休基金可能未能在相關年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的情況。
- (b)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由於旗下核准基金已取消收取業績表現年費，有關旗下核准基金可能收取業績表現年費的披露將被刪除。

自2021年10月4日起生效：

- (c)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被修訂，以反映旗下核准基金層面的相應變化，即旗下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買賣或分配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
- (d)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被修訂，以反映旗下核准基金層面的相應變化，即旗下投資組合可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股份。

此外，該計劃會作出其他變更，以加強披露某些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及某些風險因素的詳情。有關變更及其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此通告第1節及第2節。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e) 成員毋須為實施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 (f) 雖然受託人認為本通知概述的變更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不利影響，但若投資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及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的成員不希望被變更所牽涉，成員可更改新的供款及轉入資金的供款投資指示，及/或將其持有的基金轉換成為其他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

閣下如對本通知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2108 1234。

1. 變更

1.1. 我們定期審查所提供的產品，並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建議自上文所述的生效日期起實施下列變更。

1.2. 退休基金的屆滿日期

為了讓退休基金更順利屆滿，我們注意到，為屆滿日期增加靈活性的優點，使下一個營業日亦可成為屆滿日期，而不一定將屆滿日期定為相關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此舉將增加靈活性，我們亦認為這不會改變退休基金的本質，即在指定年度結束時屆滿及終止。

1.3.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由於旗下核准基金已取消收取業績表現年費，有關旗下核准基金可能收取業績表現年費的披露將被刪除。

1.4.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修訂，即該基金將（透過旗下核准基金）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發行、買賣或分配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不論其是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買賣或分配。

日後，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旗下核准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債券通及/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務證券。此外，為了簡化披露，有關旗下核准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的證券的披露亦將被刪除。

該等變更是基於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市場的萎縮、中國內地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機會的增加、需要確保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可以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為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進行此類投資提供便利。

1.5.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所投資的旗下核准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修訂，以提高准許的投資項目的清晰度，准許的投資項目亦與旗下核准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一致。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出的相應改變如下表中加下劃線部分所示。

現時投資策略	新的投資策略
香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主要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香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旗下投資組合亦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可達香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香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分散投資於最少70%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香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30%。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將香港股票基金少於30%的資產淨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

1.6. 其他變更

我們藉此機會加強披露某些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及某些風險因素的詳情。例如，我們將更新「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交易互通**」）的風險」，並增加以下新的風險因素：「中國內地資產風險」、「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及「有關投資於中國市場境內及境外的債務證券的額外風險」。

2. 對該計劃及成員的影響

- 2.1. 如上文第1節所述，受託人認為變更對成員有利。受託人確認變更不會對該計劃或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受託人亦確認變更是符合成員的利益，而成員的利益亦不會因變更而受到損害。
- 2.2. 尤其是，上文第1.4節及第1.5節所述對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及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的修訂將不會改變該等成分基金的特徵或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改變該等成分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該等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水平保持不變。

3.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3.1. 成員毋須為實施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 3.2. 但是，若投資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或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的成員不希望被該等投資策略改變所牽涉，可以：(i) 將該等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至該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 (ii) 透過向受託人提交有效填妥的表格，更改新的供款及轉入資金的供款投資指示。
- 3.3. 有關如何實施上文第3.2節所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條（行政程序）下第6.5.2條（供款投資指示的變更）及第6.6條（轉換）。
- 3.4. 就任何轉出、變更供款投資指示或轉換，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移費。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及某些格式上的變動。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下載全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1樓）。請於函件中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此外，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2108 1234。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